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9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黃柏燊（原名黃政富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三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請求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，惟查債務人設籍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因債務人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